

## · 经验交流 ·

## 踝关节损伤中韧带的修复 14例

Repair of ligament in the treatment of ankle joint injury: a report of 14 cases

杨波

YANG Bo

关键词 踝损伤; 韧带, 关节; 修补手术, 关节

Key words Ankle injuries Ligaments articular

Revision, joint

2002年 5月 - 2004年 5月共收治踝关节损伤 50例, 其中行外科手术处理 14例, 手术中除骨折内固定及脱位复位后均细心修复损伤的踝关节周围韧带, 近期及远期疗效满意, 报告如下。

## 1 临床资料

14例中男 11例, 女 3例; 年龄 14~ 62岁。3例系车祸伤, 2例跌伤, 2例工作中砸伤, 5例运动时扭伤, 2例坠落伤。损伤类型: 单纯外踝骨折 5例, 单纯内踝骨折 2例, 内外踝骨折 2例, 腓骨中段骨折伴内踝骨折 1例, 开放性全踝关节脱位 1例, 下胫腓分离损伤 1例, 踝部扭伤踝关节不稳定手术修复 1例, 开放性外踝骨折伴皮肤缺损 1例。

## 2 治疗方法

入院后均仔细询问病史, 明确导致骨折或脱位的暴力方向, 这一点对修复踝关节周围韧带损伤十分关键。14例患者均手术治疗, 采用连续硬膜外麻醉, 患者取平卧位, 上止血带。内侧采用标准内踝切口显露内踝骨折处及损伤的三角韧带, 外侧采用腓骨后缘纵行切口显露外踝骨折及损伤的腓侧副韧带。内外踝骨折均应用双克氏针钢丝张力带内固定。外踝部骨折伴有内踝部三角韧带撕裂及胫腓下前韧带损伤, 如损伤暴力较大造成下胫腓韧带损伤, 出现胫腓下端分离。内踝部三角韧带撕裂诊断不易, X线检查不能确诊, 只能通过病史、受伤机制以及仔细的查体, 发现踝关节松动现象以及术中摄片外踝骨折复位后踝关节内侧间隙大于 2 mm, 应修补三角韧带<sup>[1]</sup>。修补方法为短缩重叠缝合, 使踝关节稳定。骨折复位内固定后, 通过背伸踝关节、外展外旋患足、向内推挤足跟、向外拉腓骨远折段等方法检验下胫腓联合是否稳定, 通过上述方法发现下胫腓联合不稳定的<sup>[1]</sup>及胫腓韧带损伤出现胫腓下端分离的, 在下胫腓联合上方 1~ 3 cm 处, 用 1~ 2枚皮质骨螺钉在水平面向前倾斜 30°, 贯穿 2层腓骨及 1层胫骨皮质, 在踝关节轻微背屈位固定, 不做加压<sup>[2]</sup>。螺钉不经过下胫腓联合部位, 位于下胫腓联合近侧。踝骨扭伤 1例患者腓侧副韧带断裂, 致踝关节不稳, 予以手术修复, “U”形重叠缝合断裂韧带, 石膏托固定于 0°角 6周, 去除石膏托后部分负重, 进行功能锻炼, 直至无疼痛时, 再完全负重。

## 3 治疗结果

损伤 14例中, 1例开放性外踝骨折伴皮肤缺损患者因缝合后张力较大, 出现皮肤坏死、创面外露, 应用生肌橡皮膏反复换药 1月余, 创面瘢痕愈合。另外 13例切口均 I 期愈合。随访 9~ 18个月, 疗效满意。随访时疗效评定根据 Maryland 足部评分系统<sup>[3]</sup>: 优者为局部无疼痛, 踝关节稳定, 行走能力、跑步能力好, 踝关节活动范围正常, 本组 8例; 良为局部无疼痛, 踝关节稳定, 行走能力、跑步能力一般, 踝关节活动范围接近正常, 本组 2例; 可为有慢性疼痛, 踝关节稳定, 踝关节活动范围为正常的 50%, 本组 4例。未发生感染、骨不连接、骨折畸形愈合等并发症。

## 4 讨论

踝关节是人体负重最大的屈戌关节。当发生骨折、脱位或韧带损伤时, 如果诊疗不当, 都会对关节功能造成严重影响。不论采用哪种方法, 均应使骨折解剖对位、损伤韧带愈合良好为原则。踝关节中韧带损伤修复不良, 也是造成踝部慢性疼痛的重要原因之一。踝关节损伤中韧带的修复不应忽视, 治疗不当可后遗症关节不稳定, 容易反复扭伤, 久之, 可继发关节粘连或创伤性关节炎。因此, 要提高对踝关节损伤中韧带损伤修复的认识, 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梁军, 于建华, 郑得志. 踝关节骨折的手术治疗. 中华骨科杂志, 2002, 22: 605-606
- 2 荣国威. 加深对足踝部损伤的认识, 提高手术的治疗水平. 中华骨科杂志, 2004, 24: 1.
- 3 Sanders R, Fortin P, Dipadquale T, et al Operative treatment in 120 displaced intraarticular calcaneal fracture: results using a prognostic computed tomography scan classification. Clin Orthop 1993, 290: 87-95.

(收稿日期: 2005-09-27 本文编辑: 连智华)

## 作者须知

凡投稿本刊的作者, 请勿随信夹寄现金(审稿费、版面费以及任何费用),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误会, 谢谢合作。

《中国骨伤》杂志社